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上訴願人因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度房屋稅及 106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6 年 12 月 2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0308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填具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坐落新竹縣關西鎮○○○號臨時建物（以下簡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經原處分機關審理後，核定集貨場 1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2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自住用稅率核課，另有農業倉庫面積 82.07 平方公尺核定免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就尚處核課期 5 年內應徵之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予以補徵。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091 元、1 萬 8,884 元、1 萬 8,678 元、1 萬 8,470 元及 2 萬 1,149 元，另核定 106 年房屋稅應納稅額為 2 萬 90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030853 號函予以駁回。訴願人對於復查決定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產銷班呼應政府指示健全班組織，民國 83 年班會同意由本人提供土地、資金，由鎮公所發包興建，85 年中完工驗收，同時期兩位稅捐人員來查估過，次日去關西鎮公所農業課詢問，課長說農業設施免稅。民國 87 年申請經費建造集貨場內部夾層做會議室，經核准並施工完成，惟內部裝潢、廁所、開窗一直未經核准，直至 104 年中才自行施工開窗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派員查估集貨場，訴願人僅簽名與蓋章了一張空白制式承諾書，並

未勾選任何選項，二樓無水無電，外牆尚未完成，放露營帳篷還可行，勾自住有違經驗法則。

- (二)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農民，旨在增加農民收入，提升生活水平。補助標準中，供個人使用補助三成，供共同使用設施補助五成。集貨場也是農業設施補助之一，故農業使用不存在房屋稅問題。若依簡易集貨場供農民集貨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的免稅範圍，那就是謂稱「集貨場」的就是要繳稅。則茶葉班的集貨場無集貨功能，專供農民烘乾茶葉機房，是否仍需繳稅？或屬於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免稅範圍等語，懇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填具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坐落新竹縣關西鎮○○○號臨時建物之房屋稅籍，申報房屋坐落基地為關西鎮○○○地號土地，構造種類為鐵皮屋，總樓層 2 層，使用情形欄位為 1 樓勾選為非住家非營業用，並註記為集貨場農用，2 樓則勾選為自住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除查得訴願人申報之建築物為鋼骨造 2 層建物 1 棟(以下簡稱集貨場)，1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高度 5 公尺)，供集貨場使用，2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高度 3.3 公尺)，供自住使用外，另查得鋼鐵造 1 層建物 1 棟(以下簡稱小鐵皮屋)，面積 58.22 平方公尺(高度 4.7 公尺)，及面積 23.85 平方公尺(高度 3.2 公尺)，合計面積 82.07 平方公尺供農用倉庫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申報資料及現場勘查時訴願人主張 2 樓係供採收時期守夜照顧及平時休息使用，核定集貨場 1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2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自住用稅率核課。另小鐵皮屋面積 82.07 平方公尺因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定免徵房屋稅。查前揭建物雖於 86 年即已建造完成，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稅捐之核課期間規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乃依法對集貨場部分補徵 5 年即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並以 106 年 4 月 5 日新縣稅房字第 1060007529 號函檢送房屋稅核定現值及使用情形明細表及補徵之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提示之資料，經審理後變更原處分，重新核定 101 年至 104 年應補徵房屋稅額及 106 年房屋稅應納稅額分別為 1 萬 6,764 元、1 萬 6,568 元、1 萬 6,374 元、1 萬 6,178 元及 2 萬 755 元，另 105 年應補徵稅額 2 萬 1,149 元則予以維持，合先陳明。

-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依勘查結果，小鐵皮屋係供農用倉庫使用依法免徵房屋稅，訴願人亦無異議。另訴願人所爭集貨場使用情形部分，原處分機關現勘結果與訴願人填具之申報書所載一致，1 樓為集貨場及農用倉庫，2 樓為自住用空間，是原處分機關依現勘結果及申報書所載核定 1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2 樓面積 344.5 平方公尺按自住用稅率核課。又因系爭集貨場 1、2 樓依訴願人申請復查時提示之說明及所附照片所示，係分別於 86 年及 87 年間即已興建完成，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即屬應課徵房屋稅之對象，惟因訴願人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房屋稅籍，遲至 106 年 3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設籍，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依法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並開徵 106 年房屋稅，核屬依法有據。訴願人主張集貨場 85 年中完工驗收，同時期兩位稅捐人員來查估過，次日去關西鎮公所農業課詢問，課長說農業設施免稅。惟查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27 日始向本局申報房屋設籍，訴願人主張顯與事實不符。至訴願人主張集貨場二樓無水無電，外牆尚未完成，放露營帳篷還可行，勾自住有違經驗法則乙節，查系爭集貨場 2 樓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自 100 年 7 月起按自住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惟訴願人於申請復查時，另檢附 106 年 11 月 17 日（收文日）陳述書及相關資料，並主張系爭集貨場 2 樓係於 87 年以會議室計劃向政府申請補助內部加高及增設升降梯，獲

核准補助興建，並無於 2 樓居住之事實。經復查審理，追溯 2 樓起課時點為 87 年 7 月，集貨場 2 樓於 106 年 3 月申請設籍前，房屋使用情形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惟 106 年 4 月至 6 月，依訴願人申報資料及現場勘查時訴願人主張 2 樓係供採收時期守夜照顧及平時休息使用，是仍維持按自住用稅率核課，並無違誤。

- (三) 另訴願人主張集貨場也是農業設施補助之一，故農業使用不存在房屋稅問題乙節。依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始可免徵房屋稅。次依臺灣省稅務局 83 年 4 月 1 日稅二字第 8321428 號函釋規定，集貨場供農民集貨使用，核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免稅之範圍。查訴願人前於申請復查即主張關西鎮果樹柑桔產銷班第五班係遵照政府指示與補助，繳交配合款，由鎮公所設計、統一招標發包興建，此集貨場雖說 6 年後地上物歸地主所有，仍然提供予產銷班員使用，用途及初衷未曾改變。本次訴願申請亦重申使用範疇未曾改變，是系爭集貨場於建造完成迄今既均供產銷班員使用，自非屬「農民自用」，依法仍應課徵房屋稅，尚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適用，申請人主張顯與法令規定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 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

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1款、第3條、第5條第1項第3款、第7條及第15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依「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案貴廳輔導甲新建簡易集貨場，供農民作鳳梨集貨使用，核非上開條例規定免稅之範圍，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臺灣省稅務局83年4月1日稅二字第8321428號函釋在案。

二、經查訴願人認其出資興建之系爭房屋，屬於集貨場，亦供產銷班使用，也是農業設施補助之一，應予以免徵房屋稅等語。依房屋稅條例第2條所定，房屋係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系爭房屋為訴願人於85年出資興建，87年內部施工完工，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雖稱系爭房屋係供產銷班使用，為集貨場，然其仍屬於房屋稅條例第2條所稱房屋，為房屋稅課徵之標的。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所定，私有房屋有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情形者，免徵房屋稅。系爭房屋為訴願人出資興建，係供作產銷班集貨使用，並非訴願人自用，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故與前開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徵房屋稅之要件不相合，訴願人認系爭房屋為集貨場屬於農業設施之一應予免徵房屋稅，係對於法令之誤解。

三、復查訴願人主張集貨場二樓無水無電，外牆尚未完成，放露營帳篷還可行，勾自住有違經驗法則乙節，爰原處分機關經復查決定後就集貨場一樓仍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集貨場二樓乃依據訴願人所提供資料，106年3月前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106年4月至6月，因訴願人申報資料及現場勘查時訴願人供述2樓係供採收時期守夜照顧及平時休息使用，是以採按自住用稅率核課，核無違誤。故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2月22日新縣稅法字第1060030853號函補徵101年至105年房屋稅並核課106年房屋稅，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